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037

渭南市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监管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担保	14
六、磋商响应	15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八、合同	2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或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C2024-037

项目名称: 渭南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合同包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开展项目全流程监督验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拟服务项目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监管验收服务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09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或电子邮箱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2.1 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2 线上获取：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61535317@qq.com，注明所报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6673953、

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9，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到账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3 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标书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民政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0913-293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宗峰、周荣荣、赵倩茹（9 号工位）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9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渭南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拟服务项目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监管验收服务等内容。 地点：渭南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00 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 务 部 联 系 方 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1 转 8033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验收服务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3.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逐条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整体服务方案

1.8 服务质量

1.9 企业实力

1.10 拟派项目组人员

1.11 服务承诺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

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验收服务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

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银行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

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	------	------

磋商 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20%） × 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 3.7.1 至 3.7.2）</p>
整体 服务 方案	30 分	<p>1.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监管验收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等。【10分】</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6.1-10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3.1-6 分；</p> <p>③内容有 3 项以上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1-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2. 有详细全面的监管验收工作技能培训方案、企业岗位制度、管理制度、管理职责等。【10分】</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6.1-10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3.1-6 分；</p> <p>③内容有 3 项以上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1-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活动节日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突发事件特殊时期（包括特殊气候天气、自然灾害、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3.1-5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1-3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4. 合理化建议：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的合理化建议。【5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3. 1-5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 1-3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服务质量	15 分	<p>1. 有详细全面的监管验收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制度、管理制度。【5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3. 1-5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 1-3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保密措施、服务质量自检和整改等措施。【10分】</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6. 1-10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3. 1-6 分；</p> <p>③内容有 3 项以上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 0. 1-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企业实力	10 分	<p>1.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资质、荣誉等；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关于财力、物力、人力等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方案及相关证明。</p> <p>①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方案详细全面计 3. 1-6 分；</p> <p>②只提供方案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计 0. 1-3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2.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p>

拟派项目组成员	15分	<p>1. 拟派项目组人员证书：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适老化改造师、社会工作师等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共计10分。</p> <p>2. 拟派项目组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管理机制、工作经验等。【5分】（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组成员缴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3.1-5分；</p> <p>②内容有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0.1-3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提供拟派人员社保的均不计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响应时间，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等。【10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6.1-10分；</p> <p>②方案内容有1到2项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3.1-6分；</p> <p>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欠缺、描述不详细的计0.1-3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整体服务方案得分，企业实力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 号）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通知》（渭政办函〔2023〕84 号）的相关要求及部署安排，现须组织实施渭南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监管及成果验收。

二、验收对象

对渭南市 428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5880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监管验收服务。

三、验收内容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监管验收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进行监管验收，按照 100%的比例核查服务对象线上工单及“一户一案”材料、按照服务对象 6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按照服务对象 4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实地上门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线上工单及“一户一案”材料的监管验收

（1）信息化系统数据的核查

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信息化系统开展的全流程过程记录等信息进行全部核查，对信息系统中的过过程记录及结果记录材料的齐全性等进行查验，检查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项目改造过程的实时记录性。

(2) “一户一案”评估材料的抽检

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开展的评估工作进行抽检，对评估人员的资质、评估信息的审核、复核以及完整的评估材料进行抽检，核查评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3) “一户一案”档案材料监管

对中标机构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材料进行查验，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定施工组织设计、“一户一案”施工方案、项目申请表、环境评估报告、需求确认表、改造协议（若需要）、产品使用说明书/手册/标识/材料及品牌认定、施工单、放弃安装申请单（若有）、身份证明材料等。

2. 服务对象电话回访

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按照 60%的随机抽查比例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工作，通过回访了解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流程是否规范、改造事项是否做到“一户一案”、改造内容是否切合老年人需求、老年人对改造人员的态度及改造过程是否满意等。

3. 实地上门验收

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按照 40%的随机抽查比例开展实地上门验收，抽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的拍摄记录，验收内容包括老年人实际居家环境与系统过程记录的照片是否一致、产品的配置是否结合老年人的需求和评估情况进行的配置、产品设备的安装是否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安装完整、产品的安装位置是否合理、智能化产品是否成功对接平台、智能化设备是否及时绑定紧急联系人、智能化设备是否保持在线等。通过开展以上验收工作检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安装前后上传信息系统的场景信息进行抽查，保证实施改造的真实性。

4. 其他

(1) 根据渭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拟定明确的验收细则；

(2) 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工单提出整改意见，由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并开展复验；

(3) 出具渭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二) 居家上门服务的监管验收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按照 100%的比例核查服务对象线上工单及居家上门服务材料、按照服务对象 6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按照服务对象 4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实地上门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线上工单及居家上门服务材料的监管验收

(1) 居家服务系统订单数据的核查

对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信息化系统记录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订单详细信息开展核查工作。查验服务过程记录的完整性，服务订单的真实性、合理性等，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照片、服务时长、打卡时间、服务次数、服务频次、打卡间隔等。

(2) 居家上门服务材料的核查

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工作的材料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居家服务协议、服务告知、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材料、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材料、服务人员健康材料、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服务满意度记录等材料。

2. 服务对象电话回访

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的居家上门服务按照 60%的随机抽查比例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工作，通过回访了解服务内容的多样化、老年人对服务的满意度、服务人员的态度及专业性等。

3. 实地上门验收

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的居家上门服务按照 40%的随机抽查比例开展实地上门验收工作，主要验收服务的真实性、服务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

4. 其他

(1) 根据渭南市居家上门服务标准拟定明确的验收细则；

(2) 对居家上门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工单提出整改意见，由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并开展复验；

(3) 出具渭南市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四、验收要求

采取“一户一案”材料审核、线上工单审验、服务对象电话回访和实地上门核验等方式，开展项目全流程监督验收。确保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在民政部信息系统上传数据准确，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需求。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的监管验收。

(二) 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出具同意或否决的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报告负责。

(三) 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验收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验收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验收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验收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自泄露验收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验收信息；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及验收结论负责。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拟服务项目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监管验收服务等内容。
2. 服务地点：渭南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收款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八十（80%）的合同价款。

三、质量要求：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执行及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四、验收：

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其他事项

1. 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渭南市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 验收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 渭南市民政局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渭南市民政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渭南市民政局）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渭南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并接受乙方（单位名称）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提供的服务。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DZC2024-_____

项目名称：渭南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验收项目

服务地址：渭南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拟服务项目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监管验收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渭南市 428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5880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监管验收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收款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八十（80%）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服务人员

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

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服务对象等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8.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

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总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3. 乙方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做好人员岗前保密培训，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付预算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工程及时维护、更新或修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6.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

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七条 验收

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 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出具同意或否决的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报告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验收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验收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验收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验收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自泄露验收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验收信息；验收机构对验收意见及验收结论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

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总价款的 0.1%。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 0.1%。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2.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4.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渭南市民政局（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地 址：

市民综合服务中心6楼 电 话：

电 话：0913-29316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037

渭南市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监管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整体服务方案
8. 服务质量
9. 企业实力
10. 拟派项目组人员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须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整体服务方案

8. 服务质量

9. 企业实力

10. 拟派项目组人员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